

監管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非洲、拉丁美洲及中亞等快速發展新興市場的跨國衛生用品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及濕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部位於阿聯酋迪拜，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或生產設施位於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貝寧、喀麥隆、科特迪瓦、加納、肯尼亞、塞內加爾、坦桑尼亞、烏干達及贊比亞。我們須就業務的多個方面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當前於阿聯酋迪拜、貝寧、喀麥隆、科特迪瓦、加納、肯尼亞、塞內加爾、坦桑尼亞、烏干達、贊比亞及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以及上述國家有關轉移定價的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阿聯酋迪拜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總部位於阿聯酋迪拜，而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於迪拜機場自由區（「**DAFZ**」）（為迪拜酋長國的多個指定自由區之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阿聯酋開展，並獲得迪拜機場自由區管理局的許可。下文概述與我們在阿聯酋迪拜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在阿聯酋眾多自由區之一（包括**DAFZ**）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不存在外商投資限制。這與在阿聯酋非自由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相反。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規管公司僱傭關係的法律為聯邦法2021年第33號（經修訂）《勞動關係法規》（「**勞動法**」）。

儘管**DAFZ**作為一個自由區擁有自身的監管框架，但在僱傭事宜上仍須遵循勞動法，這與擁有不同僱傭法規的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場有所不同。這意味著**DAFZ**內僱主和僱員的權利與義務與勞動法的首要條款一致，其規定了僱傭條款的最低標準，包括工時、休假權利、終止服務福利、終止程序和爭議解決。勞動法規定了有關各類假期的法定最低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學習假、喪假及兵役假。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稅

企業稅（「**企業稅**」）按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而非居民納稅人在若干情況下一般僅就其來自阿聯酋的收入繳納企業稅。企業稅按9%的標準稅率對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徵收，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的稅率為0%。

聯邦法令2022年第47號（「**企業稅法**」）適用於阿聯酋所有應課稅人士，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人士。居民人士部分包括(a)根據阿聯酋（包括自由區）適用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b)在阿聯酋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外國法人；或(c)在阿聯酋開展業務或商業活動的自然人。非居民人士僅在其在阿聯酋設有固定業務、源自國家的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在阿聯酋有聯繫（目前僅包括擁有阿聯酋不動產的外國公司）時方構成應課稅人士。

自由區人士的稅務

在位於阿聯酋的自由區註冊成立、設立或以其他方式登記且符合若干條件的法人（包括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將被視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並合資格享受其合資格收入的0%企業稅稅率。自由區人士的所有其他不符合資格收入維持按9%的標準稅率徵稅。

預扣稅

企業稅法現時對非居民人士產生源自國家的收入徵收0%預扣稅（「**預扣稅**」）。因此，從阿聯酋向非居民人士作出的任何付款將無需於阿聯酋繳納任何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聯邦法令2017年第8號關於增值稅（「**增值稅**」）的定義，對由應課稅人士（即就增值稅登記或須就增值稅登記的人士）在阿聯酋提供的每項應課稅商品和服務以及在阿聯酋進口相關商品或相關服務徵收5%的增值稅（除非另有豁免或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貝寧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貝寧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貝寧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嬰兒紙尿褲。下文概述與我們在貝寧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衛生用品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貝寧製藥活動組織的2021年2月1日第2021-03號法律適用於藥物的製造、進口、出口、分銷、配發和交付。該法律的範圍亦延伸至若干其他健康相關產品，並可能適用於嬰兒紙尿褲等產品，尤其是該等產品所含物質具有治療或受規管特性時。

根據第9條，設立及經營任何工業製藥設施均須取得衛生部長頒發的許可證。該許可證根據國家醫藥行業監管機關的建議按照部長理事會所頒佈法令訂定的程序而授出，並受該法律的具體條文規限。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9年2月12日第98-030號法律《貝寧環境框架法》第88和89條，任何有意進行開發、運營、規劃、項目及計劃或建設工程的人士應遵循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開展計劃活動必須取得環境合規證書。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貝寧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投資，特別是在農業、工業和可再生能源等優先行業。此措施載入有關《貝寧投資法典》的2020年3月20日第2020-02號法律，當中根據投資額制訂不同的投資制度。我們的貝寧附屬公司獲納入一項計劃，據此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及海關優惠。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貝寧的外匯法規主要受西非經濟貨幣聯盟（「WAEMU」）有關WAEMU成員國對外財務關係的1998年12月20日第R09/98/CM/UEMOA號法規規管。該法規概述了進行涉及外匯的金融交易必須符合的條件。對於將利潤轉移到國外，公司和個人必須通過主要銀行進行此類交易，此舉可確保遵守既定法規。該等銀行有責任在准許資金轉移至國外前核實有關轉賬性質及合法性的證明文件。

監管概覽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於貝寧僱用員工受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規管：

- 有關《貝寧勞動法典》的1998年1月27日第98-004號法律。
- 2017年8月29日第2017-05號法律，為於貝寧僱用、指派勞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定條件和程序。
- 有關貝寧個人健康保障的2021年2月3日第2020-37號法律。

僱員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與安全通過《勞動法典》和一般集體勞動協議進行評估。僱主亦有責任針對工作場所意外及職業病採取預防措施。僱員有權在其健康或安全面臨迫切和嚴重危險的情況下拒絕工作。此外，如貝寧的社會保障制度所訂明，僱員有權就工傷或工作引致的疾病獲得醫療援助及賠償。僱主亦須代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供款，包括退休金及其他法定福利。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在貝寧，企業稅務受《稅務總法典》和其他相關財政法規規管。在貝寧經營的公司須繳納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徵費。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一般定為應課稅利潤的30%，但可能會根據行業、公司規模或特定的政府激勵措施獲得豁免和減免。

除企業所得稅外，貝寧的公司還須繳納增值稅，稅率一般定為商品及服務的18%。其他可能適用於公司的稅項包括薪俸稅、物業稅及各種地方企業徵費。

有關我們喀麥隆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喀麥隆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喀麥隆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嬰兒紙尿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喀麥隆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製造衛生用品相關法律法規

在喀麥隆生產和商業化的產品（包括嬰兒紙尿褲）須取得國家標準與質量局簽發的合規證書。該證書授予在產品上加貼國家標誌的權利。其通過進行產品抽樣、測試及工廠質量管理體系評估，確定產品是否符合喀麥隆標準。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13年1月13日第2013/0066/PM號法令第5條第6段（其確立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審計的方式），須進行環境及社會審計程序的機構的任何發起人必須為其機構取得負責環境事務的部長簽發的環境合規證書，作為發起人已依照法律規定進行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憑證。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有關《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外匯管制法規》的2018年12月21日第02/18/CEMAC/UMAC/CM號法規第117條，直接投資（即非居民出資佔居民公司資本超過或等於10%，使非居民對管理具有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必須在投資實現前30天向中央銀行申報。有關申報乃向喀麥隆中央銀行及財政部作出。根據2022年3月11日第002/GR/2022號通函，對於所有須事先申報的交易，喀麥隆中央銀行應交付收悉確認函，證明申報的有效性。因此，可（通過持牌交易商銀行及適當的證明文件）向境外匯款及轉移股息和利潤。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於勞工處註冊

根據《喀麥隆勞動法典》第114(1)條，每名開設或重新開設任何類型企業或機構的人士均須向當地勞動監察機構提交相關聲明。每名僱主（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僱主及其活動性質為何）均須向當地勞動監察機構及負責僱傭事務的部門提供有關其所僱用僱員狀況的詳細資料。

監管概覽

外籍人士合約

根據《喀麥隆勞動法典》第27條，與外籍勞工有關的僱傭合約必須得到勞工部長的批准才能簽立。僱主應為其僱員申請簽證。

社會保障

根據有關社會保障組織的1973年5月22日第73-17號條例（經1984年7月4日第84-006號法律修訂），任何僱用一名或多名受《勞動法典》保障的工人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必須參加並為其僱員登記國家社會保障基金（「CNPS」）。公司應向CNPS繳納下列供款：家庭津貼（為僱員應課稅薪金的7%）、風險津貼（為僱員應課稅薪金的1.75%）及養老金（為僱員應課稅收入的8.4%）。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喀麥隆稅務總法典》，公司須繳納33%的所得稅及19.25%的增值稅。

有關我們科特迪瓦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科特迪瓦的業務包括買賣嬰兒紙尿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科特迪瓦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相關法律法規

科特迪瓦的貨物進口受三種不同的制度規限，該等制度因應用以下立法和監管規定而產生：

- (a) 《科特迪瓦海關法典》；
- (b) 有關競爭的2013年12月23日第2013-877號法律；
- (c) 實施有關競爭的1991年12月27日第91-999號法律的1993年3月11日第93-313號法令，內容關於來自任何原產地和任何來源的外國貨物進入科特迪瓦的條件，以及向外國出口和再出口貨物的條件；及
- (d) 2014年3月21日第127/MCAPPME/MPMB號部際命令，規定來自任何原產地和任何來源的外國貨物進入科特迪瓦的條件。

（統稱「進口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進口法規，有三種進口法律制度：

- (a) 自由制度，適用於自由進口的產品；
- (b) 批准制度，適用於(i)進口須事先獲得技術部門批准的產品；或(ii)進口須經部際批准委員會發出批准的產品；及
- (c) 限制制度，適用於其進口受到數量限制的產品以及禁止進口的產品。

就我們的科特迪瓦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批准制度。

買賣衛生用品相關法律法規

進口及買賣化妝品及個人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衛生巾及濕巾）的條件受規管化妝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的2015年4月29日第2015-288號法令所規管。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科特迪瓦適用法律，活動（即貨物進口及銷售）並無法定最低投資額。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資金流入交易並無特別限制。外國貸款所得款項必須通過當地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給科特迪瓦公司。

就資金流出交易而言，與科特迪瓦公司償還任何外國債務有關的交易（不論相關融資文件採用何種貨幣）均須辦理科特迪瓦外匯局（「**FINEX**」）的程序。事實上，所有還款交易必須獲**FINEX**授權。科特迪瓦公司本身或其銀行應在償還任何款項前請求授權。在實際情況中，只要提供證明文件，授權就會自動授出。

此外，科特迪瓦法律下存在一般交易（即毋須事先取得**FINEX**批准的交易，如股息支付）。因此，該等交易可由獲授權的中介機構自由完成，惟須向**FINEX**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監管概覽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受有關《勞動法典》(經2023年6月7日第2023-594號法律及其實施法令修訂)(「**勞動法典**」)的2015年7月20日第2015-532號法律所規管。薪酬基於同工同酬原則而定。法定扣除額是按照有關社會保障法典(經日期為2012年1月11日的第2012-03號條例修訂)(「**社會保障法典**」)的1999年8月2日第99-477號法律規定設有的社會保障。

養老金

根據社會保障法典，所有僱主及僱員均須加入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分部。

退休養老金按薪金中須繳納供款的百分比計算。供款按僱主支付予僱員的所有薪金(包括實物福利及各種津貼)計算，但屬於開支報銷性質的津貼除外。

外籍僱員

招聘非科特迪瓦國民必須以科特迪瓦市場上缺乏類似技能為理由。招聘前，非科特迪瓦工人必須持有經AGEPE批准的合約或僱傭函，其須依照為此目的而擬定的格式。此外，外籍僱員需要工作許可證和居留許可證。

僱員健康與安全

根據勞動法典的規定，僱主須配合公司的經營情況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該責任包括設施佈局及工作程序規管，以盡可能保障僱員免於意外及疾病。

僱主亦須為新入職僱員以及轉職或轉換技術的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培訓。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稅務總法典》規管科特迪瓦的所得稅。稅務總局是稅務監管機構總局。科特迪瓦根據結構性稅制對所有經濟活動及納稅人按年度營業額徵收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此外，對貨品及服務按標準稅率18%徵收增值稅。預扣稅適用於各種付款，視乎交易性質及收款人的稅務狀況而定。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加納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加納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加納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嬰兒紙尿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加納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衛生用品相關法律法規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2年《公共衛生法》(第851號法案) (「**公共衛生法**」) 整合了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法律。公共衛生法的監管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食品、藥品、醫學美容、器械、日化產品及草藥製品。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受衛生部控制和監督) 為國家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公共衛生法規定的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械及日化產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分銷、銷售及廣告。

公共衛生法規規定，生產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械或日化產品的公司須遵守規定，包括：(a)在FDA註冊其生產場所；(b)在FDA註冊各項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械及日化產品；及(c)宣傳產品須取得FDA的事先批准。我們的產品屬於化妝品及醫療器械類別。

加納標準局

2022年《加納標準局法》(第1078號法案) 賦權加納標準局 (「**加納標準局**」) 根據經修訂1970年《加納標準(認證標誌)規則》(第662號立法文書) (標準認證規則) 實施產品認證標誌計劃，向公司及供應商提供第三方產品認證服務。符合產品及實踐相關標準的公司可獲發牌照或證書，以在產品上使用標準標誌(認證標誌)。認證標誌規定，產品經產品抽樣、檢測及工廠質量管理體系評估後確定符合加納標準。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加納的製造業務須遵守1994年《環境保護署法例》(第490號法案) 及1999年《環境評估條例》(第1652號立法文書) (「**環境保護署法規**」)。環境保護署法規整合了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並要求所有製造公司遵守規定，包括：(a)在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註冊項目並取得環保許可證；(b)每年向環境保護署遞交環境報告；及(c)每三年向環境保護署遞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13年《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第865號法案)，外籍人士可於加納投資及參與企業運營。企業由外國人全資擁有的，必須以股權出資方式投資不少於500,000美元的外國資本或等值資本貨物。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加納實行浮動匯率制度。2006年《外匯法》(第723號法案)已廢除交易層面的外匯管制。然而，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匯款必須通過持牌交易商銀行進行。此外，有關匯款每年超過10,000美元的，轉賬時必須附有交易詳情的證明文件。

因此，其獲准(透過持牌交易商銀行及適當的證明文件)向境外匯款及轉移股息及利潤。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

勞資關係受1992年《憲法》及2003年《勞動法》(第651號法案)規管。工資分配遵循同工同酬原則。法定扣除額為2008年《國家養老金法》(第766號法案)規定的社保及2015年《所得稅法》(第896號法案)(經修訂)規定的所得稅。

養老金

根據《國家養老金法》(第766號法案)，公司(作為僱主)必須：

- (a) (i)向社會保障和國家保險信託(「SSNIT」)登記，及(ii)(代表每名僱員及按月)從每名僱員的月薪中扣除相等於5.5%的款項，在每名僱員的薪金中加入13%的對等供款，並在每月結束後14天內將13.5%(總供款額的18.5%)匯入SSNIT；
- (b) 為其僱員的利益建立職業養老金計劃(獨立或多僱主計劃)。公司必須委任企業信託人或內部信託人委員會(必須由國家養老金監管局(「NPRA」)登記)管理該計劃。受託人須(其中包括)向NPRA登記該計劃、委任基金經理(經NPRA登記)管理該計劃的資金投資，以及委任託管人(經NPRA登記)代表受託人接收匯入該計劃的款項，並持有該計劃的資金及資產。公司必須在每月結束後14天內，代表每名僱員將18.5%供款總額的5%(上文(a)項所述)匯入該計劃的保管人。

監管概覽

外籍僱員

根據2000年《加納移民法》(第573號法案)(「**移民法**」)，外籍人士赴加納有償就業，須持有工作簽證及居留證。該等證件可從加納移民局(「**加納移民局**」)獲得。若該實體在加納投資促進中心註冊，可由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提供協助。

此外，公司須通知加納移民局有關其僱用及終止僱用的外籍僱員的事宜，並遞交規定的有關其外籍僱員的年度申報表(不遲於每年1月1日後的14天)。

僱員健康與安全

1970年《工廠、辦公室和店舖法》(第328號法案)(「**該法案**」)對工廠註冊、受僱於工廠、辦公室和店舖的人員健康、福祉與安全及相關事宜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法案，工廠須向工廠督察署註冊。於註冊後發放的證書於其發放當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予重續。

工廠亦須向工廠督察署署長通報任何意外事故或死亡事件，確保工廠通風良好、清潔衛生、光線充足及僱員整體安全。未遵守該法案的，將獲處罰款及監禁不同程度的處罰。

2003年《防火(場所)條例》(第1724號立法文書)規定，公司須就其營業場所向加納國家消防局(「**加納國家消防局**」)取得消防許可證。加納國家消防局在出具消防許可證前會檢查場所、場所圖紙並評估是否有安全有效的逃生設施、充足的消防設備以及火災指引及報警系統是否符合要求。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所得稅法對加納的所得稅作出規管。加納稅務局是稅務監管機構總局。

於加納產生或源自加納的收入均須繳納加納所得稅。非居民須就源於加納的收入納稅。具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與常設機構有關的收入納稅。

於加納供應貨物及服務(免稅貨物及服務除外)、進口貨物及提供任何進口服務(若干免稅貨物及服務除外)的，須繳納15%增值稅、2.5%國家醫療保險稅、2.5%加納教育信託基金稅及1%COVID-19健康恢復稅。

支付予居民及非居民源於加納的款項須繳納預扣稅(介乎3%至20%)。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肯尼亞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肯尼亞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肯尼亞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肯尼亞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衛生用品相關法律法規

肯尼亞標準局

肯尼亞的任一產品均須遵守肯尼亞標準局（「**肯尼亞標準局**」）批准的技術性文件）。肯尼亞標準對產品和服務以及相關流程或生產方法的規則、指南或特徵作出規定。若產品遵守既定肯尼亞標準，擬於肯尼亞市場銷售該產品的人士應按訂明費用取得該標準。而尚未制定標準的，有關人士可著手制定相關標準。

製造商或進口商須使其貨物符合肯尼亞標準局的標準化程序，包括檢測及認證。因此，若肯尼亞標準局就公司於肯尼亞製造及銷售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系列公佈肯尼亞標準或標準化標誌，公司應確保(a)產品符合特定的肯尼亞標準；(b)產品送交檢測或檢查，以供肯尼亞標準局確認產品符合特定的肯尼亞標準；及(c)在產品上加貼標準化標誌。

所有製造商均須按月向肯尼亞標準局繳納標準稅。標準稅為製造商每月營業額的0.2%，不包括增值稅和折扣（如有），且須符合以下條件：(a)每月至少1,000肯尼亞先令；及(b)每年最高400,000肯尼亞先令。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環境管理的法律規定載於《環境管理和協調法》（肯尼亞法律第387章）（「**EMCA**」），並由國家環境管理局（「**國家環境管理局**」）施行。加工及製造實體開展業務前須自國家環境管理局取得環境影響評價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

EMCA規定經營場所擁有人或項目運營商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輕在取得環評許可證時未考慮到的任何不良影響，並每年或應國家環境管理局可能書面要求就該等措施向國家環境管理局提交環境審計報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外資公司在肯尼亞投資是否在當地註冊並無強制規定。然而，外國投資者出於營運或管理投資的原因，可能選擇在肯尼亞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或註冊分公司。外國投資者在肯尼亞投資無需特定許可證。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肯尼亞目前並無外匯管制，肯尼亞貨幣可與世界上所有主要貨幣自由買賣。銀行交易須通過肯尼亞的持牌銀行進行，大多數銀行允許客戶開立外幣賬戶，但銀行應當匯報10,000美元以上的所有交易，且某些交易可能要求各方提供證明文件以顯示交易目的。

鑒於肯尼亞並無外匯管制，外國實體只要繳納相關稅項即可自由將資金轉入肯尼亞及將自肯尼亞賺取的利潤及投資收益匯出。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法規

僱傭的條款及條件受《僱傭法》(肯尼亞法律第26章)規管，其中訂明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

法定繳費

肯尼亞的用人單位須作出以下法定供款：

- (a)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基金**」)：公司作為用人單位須於社保基金登記，按月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養老金供款。該基金乃強制參與，由用人單位與僱員共同承擔。僱員的部分從其薪金中扣除，並由用人單位按月向社保基金足額繳納。
- (b) 社會醫療保險基金(「**醫保基金**」)：公司須從僱員的醫保基金供款扣款，按月匯入醫保基金。
- (c) 行業培訓費：公司須就每名僱員每月向行業培訓理事會繳付50肯尼亞先令培訓費。

監管概覽

- (d) 住房稅：公司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1.5%扣除住房稅，同時作為用人單位以相同的費率繳納相應數額。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法》(肯尼亞法律第236A章)(「**職業安全健康法**」)對工作場所的勞動者安全、健康及福祉作出了規定。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是監督職業安全健康法實施情況的監管機構。

職業安全健康法規定，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應確保勞動者安全及對系統及程序進行妥善維護。佔用人指實際佔用工作場所的人士(包括僱主)，不論其是否為業主。每名佔用人必須進行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預防及防範措施。所採納的措施包括確保佔用人控制下的所有化學品、機器、設備、工具及流程的安全狀況。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法，公司須遵守的一般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向職業安全健康局局長註冊工作場所並取得註冊證書；(b)備存安全與健康政策聲明，必須向所有僱員傳達。

工作簽證

若公司僱用任何非肯尼亞公民，則須申領工作簽證，以授予外籍人士在肯尼亞就業的權利。除了肯尼亞公民或尋求庇護者以外，《肯尼亞公民身份和移民法》禁止任何人士因就業目的入境肯尼亞或在肯尼亞逗留，除非其持有有效的工作證、特別通行證、居住證或由移民局局長授予的其他授權。用人單位僱用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認為無權在肯尼亞工作的外籍人士屬違法。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肯尼亞按收入納稅，即一個人(無論是肯尼亞居民還是非居民)在某一收入年度在肯尼亞應計或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應在肯尼亞納稅。並非在肯尼亞應計或產生的收入毋須在肯尼亞徵稅，惟部分於肯尼亞境內及部分於肯尼亞境外開展業務所得須全部在肯尼亞納稅。肯尼亞的稅務監管機構是肯尼亞稅務局(「**肯尼亞稅務局**」)。

監管概覽

企業稅

被視作肯尼亞稅務居民的公司須按百分之三十(30%)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預扣稅的稅率介乎3%至20%，一經扣除，必須於扣款後五個工作日內匯入肯尼亞稅務局。應於上述同一期間內向肯尼亞稅務局提供付款金額及扣除金額的申報表。

增值稅

增值稅(「**增值稅**」)適用於應課稅用品(須繳納增值稅的用品)，稅率為百分之十六(16%)。

有關我們塞內加爾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塞內加爾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塞內加爾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嬰兒紙尿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塞內加爾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衛生用品製造相關法律法規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有關《衛生法典》的1983年7月5日第83-71號法律規定了工業裝置、處所及其周圍環境的衛生條件。其規定這些區域必須保持衛生，以保護工人的健康並防止發生事故和疾病的風險。該法還規定，工廠員工必須定期進行體檢，以便及早發現與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並據此調整工作條件。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塞內加爾的製造活動受2023年8月2日第2023-15號法律(即《環境法典》)及環境保護局規管。該部門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部長管轄，負責執行政府的環境政策，特別是保護自然和人類免受污染和滋擾。為此，該部門審查及簽發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項目所需的環境許可證，並協調監督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第2012-32號投資法(即《投資法典》)規定激勵性稅收減免、關稅優惠及允許利潤匯往國外。

監管概覽

2003年9月5日第2003-683號法令成立了「國家投資促進和重大工程局」，其是一個自治機構，由共和國總統府主持。該機構協助共和國總統制定和實施有關投資促進和重大工程的政策。

《免稅出口條例》為投資者提供若干優勢及激勵。有關《投資法典》的2012年12月31日第2012-32號法案載列並規管於塞內加爾的投資。其亦為公司帶來優惠，尤其是在稅務及海關方面。

本地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主要受經重列《關於一般商法的統一法案(2010)》及《民商事責任法典》所規管。然而，合約自由原則和自由企業是主要規則。可以設立的業務形式有個體工商戶、有限責任公司、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經濟利益集團、外國公司的分公司、簡化股份公司及代表處。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塞內加爾為WAEMU成員國及屬於西非法郎區，在該區資金轉賬不受限制。西非法郎為聯盟貨幣，並與歐元掛鉤。塞內加爾與其他屬於西非法郎區的國家(即貝寧、布吉納法索、科特迪瓦、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多哥)之間以及與法國之間並無外匯管制。

一般而言，用於商業運營的資金劃撥是允許的，但對於西非法郎區外的資金劃撥和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外匯管理限制。倘以外國實體的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且該賬戶以外幣收取資金，則亦可以以該外幣進行轉賬而不受任何限制。這一般由相關商業銀行執行。然而，根據銀行賬戶所用貨幣及賬戶持有人為居民或非居民，貨幣兌換能力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其獲准(通過相關商業銀行及適當的證明文件)向境外轉移股息及利潤。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法規

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受1997年12月1日第97-17號法律及其實施法令以及集體協議所規管。

監管概覽

僱用員工的公司必須向Caisse de Sécurité Sociale註冊，並須向其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障供款僅由僱主承擔。即便對於外國勞工，該等供款亦屬強制性，除非彼等屬於外國法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僱主全權負責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障基金及Institution de Prévoyance Retraite du Senegal登記，並須在招聘後兩個月內辦理。

僱員健康與安全

塞內加爾1997年的《勞動法典》對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作出了明確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必須採取預防措施，通過應用適當的技術解決方案、組織措施和職業醫學，來避免與機器、設備和 workflow 相關的風險。

必須定期檢查工作場所、機器及裝置，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此外，必須定期監測工人的健康，並在招聘時進行體檢和定期跟進。倘工人有健康問題，必須努力將其分配到與其狀況相適應的位置。

僱員須知悉現有職業風險，並須接受有關擬採取預防措施的培訓。若發生緊急危險，工人可以報告情況，僱主必須迅速介入以確保工人安全。

最後，職業健康與安全服務必須確保工人的身心得到保護，並確保工作條件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稅務事宜受《稅務總法典》規管，該法界定並規定了適用於企業和個人的各種稅項及其實施方式。

在塞內加爾徵收以下主要稅項：(a)公司及其他法人團體的所得稅率為30%；及(b)所有產品和服務的增值稅為18%。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坦桑尼亞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坦桑尼亞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坦桑尼亞的業務包括製造及／或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坦桑尼亞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衛生用品製造的法律法規

坦桑尼亞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

在坦桑尼亞，藥品及醫療器械受坦桑尼亞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TMDA**」）監管。第219章《坦桑尼亞藥品和醫療器械法》（2021年修訂版）（「**坦桑尼亞藥品和醫療器械法**」）對在坦桑尼亞的醫療器械和診斷的安全和質量進行有效和全面的監管和控制。經期用品及紙尿褲屬於醫療器械類別。

該法例亦規定任何銷售、製造、分銷或進口坦桑尼亞醫療器械的人士在進行任何上述活動前須在**TMDA**進行登記。

此外，坦桑尼亞藥品和醫療器械法規定須登記進行製造、銷售、供應或倉儲醫療器械的場所，方可從事任何相關業務。

坦桑尼亞標準局

嬰兒濕巾的製造受坦桑尼亞標準局（「**TBS**」）規管。

產品標準化由政府成立的坦桑尼亞國家標準機構**TBS**監管，作為加強對坦桑尼亞整個經濟中的工商業的支持性基礎設施的一部分。**TBS**獲《標準法》（第130章）授權及根據經《2021年標準（修訂）（檢驗產品）條例》修訂的《2009年標準（檢驗產品）條例》營運一項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計劃，向公司及供應商提供第三方產品認證服務。符合產品及實踐相關標準的公司獲發許可證或證書，可在產品上使用**TBS**標準標誌（認證標誌）。

認證標誌規定透過產品抽樣、測試及工廠質量管理體系評估，確定產品符合坦桑尼亞標準。產品質量通過監察工廠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來自工廠和公開市場的測試樣本持續監控。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在坦桑尼亞，環境影響評估的執行、合規、檢討及監察全權交予國家環境管理委員會（「**NEMC**」），該委員會為一個執行機構，直接與負責環境的部長合作。在監督職責方面，**NEMC**已執行多項法規，以確保對坦桑尼亞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管理和監控。因此，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均由**NEMC**根據《2004年環境管理法》（「**環境管理法**」）進行審核。

根據環境管理法，直接參與可能會破壞環境的項目的所有開發商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製造商須向**NEMC**進行EIA並取得其項目工地的EIA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環境管理法。於環境監測報告顯示投資者已實施緩解措施及遵守建議的管理計劃時獲授EIA。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坦桑尼亞管治財務安排的法律屬全面，而主要法例包括(a)《2006年坦桑尼亞銀行法》；(b)《2004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c) 公司法；(d)《1992年外匯法》；(e)《2022年外匯管理條例》；(f)《2023年外匯（修訂）條例》；(g)《合約法》；及(h)《2018年小額信貸法》。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法案為《外匯法》、《2022年外匯條例》和《2023年外匯（修訂）條例》。《外匯條例》沒有對從國外接收資金訂明限制。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法規

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受《僱傭和勞動關係法》（第366章）（「**僱傭和勞動關係法**」）規管。僱傭和勞動關係法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與僱員訂立合約。支付予僱員的最低薪酬乃基於《最低工資令》（2022年）。

法定供款

根據《工人賠償法》，所有僱主均應向工人賠償基金（「**WCF**」）供款。費用須於下個月的最後一日前向**WCF**支付，並按「每月酬金總額」0.5%的統一費率計算。該定義僅包括現金付款，因此不包括任何非現金利益。

監管概覽

私營企業的僱主須按僱員工資總額的20%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NSSF**」)供款，但可向僱員收回該金額的最多一半(即僱主及僱員一般各支付10%)。該等供款須於下月底按月支付。

外籍員工

《非公民(就業管理)法》(第436章)禁止非公民在沒有有效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以獎賞、營利或非營利為目的的職業。工作許可證由勞工專員簽發。非公民還須根據《移民法》(第54章)(2016年(修訂版))的規定，從內政部下屬移民服務局獲得居留許可，才能在坦桑尼亞居住。

此外，公司須就其僱用及停止於公司工作的外籍僱員通知勞工專員。《移民法》(第56章)及其規例還規定，所有僱主須在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向移民局提交僱用非公民的申報表。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坦桑尼亞的稅務主要受第332章《所得稅法》(2019年修訂版)的規管。

企業所得稅

公司須按收入年度內產生的總收入的3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

預扣稅(「**預扣稅**」)適用於源自坦桑尼亞且由居民實體支付的若干付款，如股息、服務費。預扣稅稅率取決於付款性質及收款人的居民身份。例如，支付予非居民個人的服務費須按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對非居民股東的股息付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增值稅

對應課稅供應品及應課稅進口商品徵收增值稅(「**增值稅**」)，現行增值稅標準稅率為18%。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烏干達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烏干達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烏干達的業務包括製造及／或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烏干達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衛生用品相關法律法規

《烏干達國家標準局法》(第210章)訂明在處理任何商品的進口、分銷、製造、銷售或者管有或控制任何商品時須遵守的程序。該法案設立烏干達國家標準局(「UNBS」)，作為負責確保遵守強制性標準規格及程序的機構。UNBS亦獲授權為烏干達的所有商品頒佈標準標誌，以確認該等商品符合強制性標準規格。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環境法》(第181章)對烏干達的環境保育與可持續管理作出規定。該法案設立國家環境管理局，作為負責監督環境事務、執行政策及確保遵守環境標準的機構。

《2020年國家環境(環境及社會評估)法規》訂明實施《國家環境法》(第181章)的指引以及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的程序。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法》(第226章)就有關多項僱傭相關程序(如終止僱傭關係、通知期及其他僱傭相關事宜)的僱主與僱員關係提供指引。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法》就向基金繳納供款及從基金撥付福利提供指引。該法案規定僱主須繳付僱員薪金總額至少15%的供款，其中10%供款由僱主繳付，5%供款由僱員繳付。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第231章)就僱主為保護僱員免受危害而必須遵守的標準提供指引。該法案設置專員，確保僱主遵守須備存所有工作場所登記冊的規定，並於確認合規後向佔用人／工作場所簽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所得稅法》(第338章)設立烏干達稅務局作為稅務監管機構總局。該法案進一步規定，烏干達就每個收入年度徵收所得稅，並向每名於收入年度擁有應課稅收入的人士徵收稅款，公司則須繳納收入年度所賺取利潤的30%。

《增值稅法》(第344章)就貨品及服務消費的間接稅項作出規定。該法案規定對納稅人在烏干達提供的每項應課稅供應(免稅或零稅率供應除外)、每項進口貨品(免稅進口除外)及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進口服務徵收增值稅，標準稅率為18%。

有關我們贊比亞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贊比亞營運生產設施，而我們於贊比亞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女性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衛生巾及濕巾。下文概述與我們在贊比亞的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衛生用品製造相關法律法規

贊比亞標準局

贊比亞標準局(「**ZABS**」)是根據2017年第4號標準法成立的標準監管機構。獲得ZABS認證的程序是製造商或進口商向ZABS提交申請，提供產品信息和文檔。ZABS會進行實驗室測試，驗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之後，ZABS檢查人員視察生產場地，以確保符合良好生產慣例。如果產品符合標準，ZABS會頒發合格證書。經認證的產品隨後獲准帶有ZABS標誌，表明其符合贊比亞標準。如果公司的產品不符合標準認證規則，ZABS有權沒收產品。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贊比亞的製造業務受2011年第12號《環境管理法》及2013年《環境管理(許可)法規》(「**許可法規**」)規管。贊比亞的環境保護相關法例要求製造公司遵守規定，包括：(a)為公司的項目／活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b)制訂環境管理計劃；(c)於贊比亞環境管理局(「**ZEMA**」)登記，並取得相關的環保許可證。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投資者可向贊比亞發展局(「**ZDA**」)申請投資許可證，而業務在以下領域運營：外國投資、大型企業、出口導向型企業、製造加工企業、旅遊企業、農業企業及採礦企業。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贊比亞現時並無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投資、貿易及商業發展法》(2022年)(「**ITBDA**」)規定，在遵守任何其他成文法律的前提下，投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將資金匯出：股息、償還任何外國貸款的本金及貸款、管理費、特許權使用費及任何協議的其他費用；出售或清盤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其他負債。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法規

贊比亞的僱主與僱員關係受2019年第3號《僱傭法典》(「**僱傭法典**」)規管。

法定供款

贊比亞僱員的法定供款如下：

- (a) 根據《國家退休金計劃法案》(贊比亞法律第256章)，僱員必須向國家退休金計劃管理局(NAPSA)繳付其每月總收入的5%，而其僱主須額外供款5%，作出供款總額10%。
- (b) 《所得稅法》(贊比亞法律第323章)規定對僱員收入進行法定扣除，稱為「按收入繳稅」。
- (c) 國家健康保險管理局是作為國家健康保險計劃的監管機構。該機構根據2018年第2號國民健康保險法成立，其任務是接收、處理及支付認可醫療保健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索賠。

監管概覽

駐外僱員

僱傭守則規定，僱主在填補職位空缺時，應聘用公民，但公民不具備該職位所需技能或公民未申請該職位的情況除外。規管贊比亞入境及離境的法律載於2010年第18號《移民及驅逐出境法》以及2016年第19號《移民及驅逐出境（修訂）法》（「**移民法**」）。外國人需要工作許可證和居留許可證。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廠法》（贊比亞法律第441章）（「**工廠法**」）和2010年第36號《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定了有關工廠、辦公室和工廠員工健康、福利和安全以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工廠法，工廠須向工廠監察局註冊。一旦局長信納已符合規例，便會出具證書。

地方政府（1991年第121號SI《1991年管理（消防）條例》）與市議會（在贊比亞法律第281章《地方政府法》監管下）負責出具消防證書。公司須於市議會代表視察該物業後申請獲發消防證書。該證書將於營業場所展示。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稅項

所得稅法規管贊比亞的所得稅。贊比亞稅務局為總稅務監管機構。

贊比亞的所得稅須就在贊比亞產生或源自贊比亞的收入繳納。對於非居民，該稅項乃就有贊比亞來源的收入徵收。對於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就與常設機構有關的收入徵稅。

根據增值稅法訂明的增值稅為16%。

向非居民作出的付款（倘付款與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管理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有關）的預扣稅按20%的稅率徵收。

向居民作出的付款（倘付款與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管理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有關）的預扣稅按15%的稅率徵收。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合同。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及時辦理登記手續，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可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按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施加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32號文：(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iii)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為進一步降低增值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iii)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實施備案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及上市**」）的，須辦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在特定情形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中國證監會將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舉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2月28日受理備案申請。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已按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最新補充材料。

轉移定價相關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阿聯酋迪拜、貝寧、喀麥隆、科特迪瓦、加納、肯尼亞、塞內加爾、坦桑尼亞、烏干達、贊比亞及中國有關轉移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阿聯酋迪拜

阿聯酋的轉移定價受2022年第47號聯邦法令「《**企業所得稅法**》」管轄，該法要求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根據獨立交易原則賺取其「公平份額」的利潤。此原則需適用於國內及跨境受控交易。

監管概覽

應課稅人士須保存其受控交易的同期轉移定價文件，以證明符合轉移定價規定並維持其公司稅務狀況的完整性。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聯邦稅務局（「**聯邦稅務局**」）要求納稅人披露有關其與關聯方及／或關連人士的交易及安排的資料，並在轉移定價披露表中與其公司稅申報表一同提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4條，若受控交易的結果不在獨立交易範圍內，聯邦稅務局有權調整納稅申報中的應課稅收入，以達到最能反映交易或安排的事實和情況的獨立交易結果。

貝寧

貝寧的轉移定價受《稅務總法典》第45條規管。為評估依賴或控制貝寧境外企業的公司的應繳所得稅或企業稅，間接轉移至該等企業的利潤（不論經提高或降低購買或銷售價格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須計入有關賬目內所示的業績。該等間接轉讓利潤乃通過與不存在依賴或控制關係時本應實現的利潤比較釐定。

在兩種情況下，兩家企業之間視為存在依賴或控制關係：(i)一家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企業的大多數股本或投票權，或行使另一家企業的決策權；或(ii)兩家企業在前述條件下受相同企業或人士控制。

若設立於實行特惠稅制的外國或境外地區的企業發生轉移，則毋須滿足依賴或控制條件。

喀麥隆

在喀麥隆，轉移定價受《稅務總法典》規管，該法典訂定證明文件的要求，並強制提交證明文件以證實關聯方（即存在依賴或控制關係的各方）之間的轉移定價及獨立交易原則。若一家企業直接持有或以委託方式持有另一家企業的25%股本或投票權，或行使另一家企業的決策權；或兩家企業在上述條件下受相同企業或人士控制，則兩家企業之間應視為存在依賴或控制關係。

監管概覽

科特迪瓦

在科特迪瓦，轉移定價受《稅務總法典》規管，規定聯營企業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公司必須採用經合組織建議的定價方法，如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及轉售價格法。

公司亦必須存置載有集團活動、集團內交易及經濟分析詳情的文件，包括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此外，某些公司必須提交集團內交易報表和大型集團國別報告等聲明，以確保稅務透明度及防止稅基侵蝕。

加納

所得稅法規定，若處於受控制關係中的人士之間存在安排，該等人士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計算其收入及應付稅項。

獨立交易原則規定聯屬公司（包括其他人士）量化、認定、分攤及分配將計入或自收入扣除的金額，以反映獨立人士之間根據2020年《轉移定價條例》（第2412號法定文書）作出的安排。因此，加納稅務局可就安排作出調整，以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規定。根據所得稅法，加納稅務局亦有權重新認定或否決虛假交易或形式無法反映其實質的交易。

肯尼亞

在肯尼亞，轉移定價受《所得稅法》（第470章）規管。具體而言，《所得稅法》（第470章）第18(3)條強制規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這意味著該等交易的價格必須與無關聯方在類似情況下協定的價格一致。倘此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肯尼亞稅務局（「**KRA**」）有權調整應課稅收入。此外，《2006年轉移定價規則》提供了通過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和利潤分割法等方法確定獨立交易價格的指引。《轉移定價規則》第3(2)條要求從事受控交易的納稅人，應保存並提供文件，以證明其符合獨立交易標準，並在肯尼亞稅務局要求時提交。

監管概覽

塞內加爾

在塞內加爾，轉移定價受《稅務總法典》規管。具體而言，《稅務總法典》第17條要求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法規規定公司必須根據經合組織指引採用適當的轉移定價方法，例如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成本加成法、轉售價格法等。

此外，公司須存置全面的轉移定價文件，以證明其定價方法的合理性。

坦桑尼亞

坦桑尼亞的轉移定價受《2004年坦桑尼亞所得稅法》、《2018年稅務管理（轉移定價）法規》及《2020年轉移定價指引》規管，其中規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確保條款與獨立各方在類似條件下協定的條款相當。

該法規涵蓋涉及貨品、服務、無形資產及金融安排的國內及跨境交易。納稅人必須維持詳細的轉移定價文件，包括功能性、可比性及經濟分析，並應用公認的方法，如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成本加成法或交易淨利潤法。坦桑尼亞稅務局有權調整非獨立交易。這些法規反映了坦桑尼亞與國際標準的接軌，例如經合組織指引。

烏干達

在烏干達，轉移定價受《所得稅法》（第338章）及《2011年所得稅（轉移定價）法規》規管。該等法規依照《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予以實施。

該等法規規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確保交易條款與獨立方在類似條件下協定的交易條款相若。若該等交易中採用的價格未有反映獨立交易原則，烏干達稅務局有權調整應課稅收入。

有關法規涵蓋涉及貨品、服務、無形資產及財務安排的國內及跨境交易。納稅人須存置詳細的轉移定價文件，包括功能性、可比性及經濟分析，並應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成本加成法或交易淨利潤法等獲認可的方法。

監管概覽

贊比亞

在贊比亞，轉移定價受《所得稅法》(第323章)及《2000年所得稅(轉移定價)規例》第20號法定文書規管，規定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該規例適用於關聯人士之間的受控交易，包括通過股權、管理、控制或資本而產生關聯的交易。

該規定提供了五種經批准的轉移定價方法，納稅人必須應用這些方法，除非彼等獲得贊比亞稅務局的批准以使用其他方法。該等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獨立交易原則是這些規則的核心，並使用四分位區間來確定適當的定價。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價格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交易價格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若稅務機關經調查決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可以要求相關企業補繳相關稅款。